

申辦事項：受刑人申請與眷屬同住流程

申請條件：須現為第1級收容人，且最近1個月內，成績分數在9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並申請之親屬對象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

符合上述條件，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並附具切結書、相關應需證明文件及相片等

收容人申請資料送交監獄相關科室初複審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報監獄監務會議審議

依監務會議核准名冊排訂時程辦理

在核准後辦理前，經發現收容人突有不符與眷屬同住申請條件之情形者，取消其申請

收容人眷屬依所通知與眷屬同住日期準時前來本監接見室辦理登記

註：當日13:25分前辦理登記，超過此時間者，將於15:30分再行辦理至17:30

懇親宿舍免收場地費及水電費，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收容人保管金扣款其與眷屬同住後之棉被套等清洗費用

與眷屬同住活動結束(眷屬離開時請記得帶走隨身物品!)、收容人由戒護科帶回場舍並安檢。

辦理收容人與眷屬同住
時間：當日下午13:30至17:30

查核收容人眷屬人員及身份是否符合，及進行基本戒護安全檢查等